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培育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精神，切实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激发外贸市场活力、带动外贸增量作用，进一步促进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决定在全省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带动效应好的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重点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下称“综服企业”），支持综服企业开展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保等综合服务，畅通业务渠道，更好服务生产企业及中小微外贸企业，鼓励综服企业发挥优势，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综服行业规范业务、健康发展提供示范带动效应，激发外贸市场活力，带动外贸增量。

二、培育条件

本通知中的综服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需在广州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我市结合实际情况推荐企业，经省有关部门联合评估，确定为三类进行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外贸综合服务成长型企业、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企业（以下分别简称“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数字化平台企业”）。同一经营主体只能成为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其中一类，但可同时成为数字化平台企业。

（一）基本条件。

1.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企业资格，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正规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

2.机构设置健全，人员配置完善。已自建或外购可为协议中小微企业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金融对接等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操作和管理系统的平台，基本功能完善。

3.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4.已在当地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近2年有办理代办退税业务。

5.遵守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且2年内在海关、税务、外汇管理方面未因违法违规而被下调管理类

别或信用级别。

6.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优先考虑。

(二) 数字化平台企业还应具备一定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帮助企业在通关、物流、退税、投保、结算、融资、运营、营销、生产、分析方面等方面提供专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或在帮助企业进行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等方面有成功经验和案例。

三、 培育程序

(一) 资料收取。由综服企业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取综服企业电子版材料(参考附件 1),核实企业资质条件及内容真实性,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函报市商务局。

(二) 考察评估。市商务局在收到各区推荐材料后,会同有关部门对综服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对综服企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业务规范化水平、获得高级认证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出具推荐意见并附企业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 综合评估。省商务厅在收到各地市推荐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复核,并征求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按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四) 确定名单。将入围企业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商务厅联合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税务局公布名单,原则上有效期两年。

四、 结果运用

(一) 商务部门对入围企业加强政策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综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综服企业发挥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作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助力中小微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 海关部门对入围企业纳入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经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享受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

(三) 税务、外汇部门对入围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支持，优化退税服务，便利跨境资金结算等。

五、 监督管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推荐资格，已入围企业移除名单：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欺瞒、骗取相关资质认定，后经查出的；

(二) 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

(三) 因违法违规被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部门下调管理类别或信用级别的；

(四) 未实际履行约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行为，代办退税业务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

(五) 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件：1.参考材料

2.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推荐表

3.承诺函



(联系人：谢欲云，联系电话：81045263)

附件 1

参考材料

一、推荐表（附件 2）。

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2022 年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企业为外贸综合服务协议企业提供通关、代办退税、融资、结算、信保、物流等服务情况等。

四、企业服务能力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能力证明、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主要功能及介绍、员工岗位设置和资质情况、其他业务能力介绍等。

五、内部风险管控流程、制度相关材料，包括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六、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证明（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获得高级认证、奖励奖章、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八、数字化平台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外贸企业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支持情况、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报告、做法和经验等。

九、承诺函（附件 3）。

附件 2

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推荐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邮 箱		
推荐培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平台企业	
一、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外综服业务开展时间		
员工总数		历史服务企业总数（累计）		
经营范围				
海关信用认证级别				
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				
外汇管理类别				
获得国家、省、市、区荣誉或称号				
2022年综服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进出口总额（万元）/同比（%）				
二、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报关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信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撮合 <input type="checkbox"/> 开拓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				
上年度代理出口业务量（票）				
上年度代理出口额（万元）				

上年度代办退税金额（万元）	
上年度代办结算金额（万元）	
上年度服务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上年度物流仓储服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信报投保金额（万元）	
三、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平台网址	
正式运行时间	
注册用户总数	
平台建设投入总额（累计）	
技术研发投入总额（累计）	
是否与监管部门进行系统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部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集中代办退税情况	
在税务部门办理备案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已备案生产企业数量	
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风控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制度
建有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情况	另附证明材料
地市推荐意见（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为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为成长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为数字化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上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供申请成为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重点培育企业材料均依法取得,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